

新野县财政局

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、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，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，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根据财政部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豫财购〔2023〕5号）的规定，现就新野县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、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、评价范围和依据

对参与新野县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 2022 年以来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和评价，其他未抽查到的代理机构按照《2022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》（附件 1）全面开展自评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、规范性文件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代理机构执业情况开展检查。

依据《2022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》（附件 1）和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对参加评价单位相关情况开展评价。

二、检查、评价内容

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，突出采购需求管理、绩效管理等改革要求，检查、评价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，包括委托代理、文件编制、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、信息公告、评审过程记录、中标/成交

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、信息公告、评审过程记录、中标/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限、质疑答复、档案管理等环节。

三、检查、评价时间安排

检查、评价从 2023 年 8 月开始，采取书面审查、实地核查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自查自评（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 日）：参加本次检查、评价工作的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通知要求，对照整理本机构相关情况及被抽查项目相关的文件、数据等资料，对 2022 年度以来的执业情况形成自查报告、自评报告报送财政部门。

（二）书面审查和现场核实相结合（202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）：成立检查评价组，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，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，检查评价组进一步到代理机构实施现场进行核实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：检查、评价结束后，财政部门将有关情况于 15 日内按规定予以公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代理机构要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，提高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重要性的认识，确保各项政府采购政策落实，要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信息报送工作，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，做到限期整改，全部清零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
2. 新野县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、评价自查报告



附件1

2022年全国政府采



附件2

新野县2022年政府



2022年8月20日